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14执4793号

申请执行人: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, 营业场所上海市嘉定区 。

负责人: 应 , 行长。

被执行人: 上海 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 。

法定代表人: 石 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: 石 , 男, 年 月 日生, 苗族, 住上海市闵行区 。

申请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9)沪0114民初4728号民事判决书, 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, 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应承担的义务, 即返还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借款本金3000万元; 支付上海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自2018年12月21日起至2019年3月1日的利息291,812.50元及自2019年3月2日起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(以本金3000万元为基数, 按年7.3515%计算); 石 对上述两项确定的付款义务在5,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 上海 有限公司、石 缴纳诉讼费198,259元、执

行费 97 691 元，共计 30 587 762.50 元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汇方路 959 号的 1 幢、2 幢、3 幢的房地产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付款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汇方路 959 号的 1 幢、2 幢、3 幢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毛 华  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八 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朱 洁  
书 记 员 赵 振 芳